#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333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其中: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6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5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6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其中: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6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5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3% |
| M≥10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221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6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并自2026年6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3% |
| M≥10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0天:0.75%;<br>30天≤N<365天:0.50%<br>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65天:0.50%;<br>1年≤N<2年:0.30%;<br>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 | 0 | 0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2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主代码 |
|---|---|---|
| 1 |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229 |
| 2 |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4319 |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 关于调整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德邦如意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14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年5月27日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6年5月27日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5月2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
| |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德邦如意货币A / 德邦如意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401 / 01865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对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调整期间,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自2026年5月27日起,取消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对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渠道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 关于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债券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715

C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债券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7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1439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2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5月27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5月2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万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万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万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广核转债”)。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配售广核转债3,000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6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中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11,640,542张,占发行总量的23.76%。减持后,中广核持有“广核转债”18,359,458张,占发行总量的37.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收到中广核的通知,中广核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5,047,949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10.3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 中广核 | 18,359,458 | 37.47 | 5,047,949 | 10.30 | 13,311,509 | 27.17 |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39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上述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69/documents/sehk26052500339_c.pdf

英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69/documents/sehk26052500340.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住所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0236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政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6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39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